

臺北市政府 94.03.17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一九三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社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2 日廢字第 H9300323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範之物品及容器商品販賣業者，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1 月 4 日 14 時 27 分，前往訴願人位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營業處所查核，查得訴願人未依規定於前開營業處所張貼資源回收標示，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現場掣發 93 年 11 月 4 日 F124119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2 日廢字第 H9300323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12320 7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社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遭告發處分 1 案，本局已自行撤銷原告發（F124119 號）、處分（H93003237 號）……」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